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許明浩 傳真:03-8222605 電話:03-8222944

電子信箱:zzzrobert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政行字第10801688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。2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文對照

表。 (1080168811\_Attach001.pdf、1080168811\_Attach002.pdf)

主旨:有關辦理各機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 後之通報機制,請於108年9月1日起依說明所示辦法辦 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8月22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9條、 第9條之3、第91條修正條文,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 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在案。
- 三、自兩岸條例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,有關兩岸條例第 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,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,均應依 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取代原先之「赴大陸地區返臺意 見反映表」,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通報原 則如下:
  - (一) 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(構)。
  - (二)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。







- (三)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。
- (四)縣(市)長送交內政部。
- (五)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(構)、委託 機關。
- 四、另查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,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 分之臺灣地區人民(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),如有依規 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,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 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

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



